



#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改進情形

本文係就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之改進情形作重點介紹，以供各界參考。

翁燕雪（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為利 112 年度中央政府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案之籌編作業需要，經參酌中央各機關與地方政府意見，就預算結構、科目分類、預算內容、編製程序、各項書表等加以檢討，期使政府整體資源獲得妥適之配置，預算之表達更為合理。

另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中央各主管機

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予以納入外，並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

## 貳、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檢討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

預算籌編原則，主要係配合 110 年 10 月 6 日修正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將營業基金應以追求最「高」盈餘及作業基金應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修正為應以追求最「佳」盈餘、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並增訂非營業特種基金「應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等文字，以因應施政需要。另鑒於營業基金除追求盈餘，應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爰增列相關文字。

## 參、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之修正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依我國關稅課徵實務，於稅課收入子目「關稅」之「依據與範圍」增列關稅法第 2 條。

### 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 (一) 人事費

約聘（僱）人員酬金、兼課鐘點費：行政院於本年 1 月、4 月調增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爰配合修正。

#### (二) 業務費

1. 車輛油料費：考量車輛報廢年限已於車輛管理手冊規範，爰刪除已逾 15 年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辦理財產報廢等說明。
2. 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審酌該費用之工程內涵與一般辦公室翻修費雷同，爰參照一般辦公

室翻修費平均調增比率（26.57%）同步調高。

3. 「直轄市共同部分」之區公所里民大會經費：「縣（市）共同部分」之民防團隊組訓經費、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拘留人犯伙食費、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里長業務會報經費、里民大會經費、里鄰長訓練經費、民防團隊組訓經費：「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之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村里民大會經費、村里鄰長訓練經費、民防團隊組訓經費：考量編列基準已多年未調整，且內含不同性質費用或業務多變，統籌訂定編列基準已不符實需，爰予刪除。

#### (三) 設備及投資

1. 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審酌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

甚大，爰一般房屋建築費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編列基準，分別調增 27.4-33.1 %、23.2 % - 32.8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之 150 人以下、151 人以上編列基準，分別調增 26.58 %、26.56 %。

2.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考量市面上電動汽車充電樁類型及價格差距甚大，爰刪除本項編列基準，由各機關依市價核實編列。

####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燃油小客車、8-9 人座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電動汽車（含電池）、油電混合動力車（2001cc 至 2500cc、1800cc 以下）、燃油機車：為容納大眾普遍購置車款，並因應全球原物料短缺及運費上漲等壓力，較現行編列基準或大眾普遍購置車款售價調高 5 %。
2. 電動小貨車：含電池者調高為 95 萬元，以因應更大型車輛需求，並增訂不

## 論述》預算·決算

含電池者 60 萬元，以降低購車門檻。

3.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1cc 至 2000cc）：現行已有符合需求之車款，爰予增訂。
4. 說明第 9 點，有關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車輛之規定：原僅限汰換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時得留用替代，為配合實況及增進效能，不再限制，爰予修正。

### （五）資訊設備

印表機：考量印表機之使用，目前各機關多採租賃且透過網路方式使用，為切合實況，爰刪除本項編列基準。

### 三、「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一）「人事費」項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本科目之計列標準除「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所規範外，「軍人待遇條例」、「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教師待遇條例」等亦有之，為使各機關有明確依循，爰修正計列標準文字。

2. 退休退職給付：為妥適表達本科目之適用對象及給付範圍，修正其定義。

#### （二）「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項下

1. 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配合本 5 個第二級科目項下增設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修正其定義。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為明示本科目範圍包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修正其定義。

### 四、「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

配合第三級用途別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相關科目，修正所附「歲出經濟性與

用途別分類對照表」之說明文字。

### 五、「預算科目編號注意事項」

為簡化並齊一中央各機關作業，明定「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共同性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 六、「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

- （一）配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總結報告後解散，刪除該單位預算。
- （二）為符實況，「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家公園管理處」名稱修正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三）配合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於 110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少年矯正學校」（未及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刪除「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項下「各少年輔育院」分

預算。

- (四) 配合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改制，並自 111 年度起由原編列分預算改為單位預算（未及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該部主管項下增列 2 個單位預算；另該部將成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爰於其單位預算項下增列「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分預算。
- (五) 配合數位發展部將於 111 年 7 月底成立，增列「數位發展部」主管機關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3 個單位預算。

## 七、「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為督促中央各機關妥適表達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以利各界監督，增訂宣導預算編製檢核機

制，藉由多重交叉檢核，確保資訊正確完整，並避免發生缺失。

## 肆、各類書表之修正

中央適用部分

- 一、修正概算、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為應立法院審議預算需要，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一欄。
- 二、修正概算及單位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名稱，俾與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名稱一致。
- 三、修正油料、外幣估算單價及匯率，其中汽柴油暫以 111 年 4 月 11 日零售參考牌價、液化石油氣以 109 年 12 月 2 日車用一般自用客戶參考牌價估算；美金折合新臺幣匯率暫以 111 年 4 月 11 日銀行間成交收盤匯率估算。
- 四、修正「電腦經費概算表」：原電腦經費有關書表包括「電腦經費概算表」及其附表「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為簡化電腦經費概

算編製作業，爰刪除附表，並修正「電腦經費概算表」格式及填表說明。

- 五、修正調查書表「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因應行政院擬定 111 至 114 年新一期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修正該表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 伍、結語

預算編審作業之研究改進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均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參酌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之意見與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建議等賡續辦理，經過長期之檢討改進，已日益完備並有具體成效，未來仍將持續檢討預算作業，期使預算編製更為精進、合理，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